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名称：**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1 号”

**理财产品类型：**周期本金保护型理财产品

**投资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4.8%

**投资理财期限：**365 天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现金管理手段，拓展投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6 年 7 月 28 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一、本次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发行的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1 号”，认购金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预期年化收益率 4.8%，产品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4 日，投资期限为 365 天，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理财产品可提前赎回，届时由浙商银行根据理财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选择现金兑付或以投资标的资产的现状进行返还。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海南椰岛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6-053 号）。

##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周期本金保护型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 四、本次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金额为 2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5 日